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芯宜
　　劉秉宬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涵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佩勳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強
被　　告　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鎮
訴訟代理人　黃崑勇
　　黃曜春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蓮嬌即建信工程行
　　蔡孟璋即崴勝工程行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儀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